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羅揚傑先生及龐建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中期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p>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主席) 羅揚傑先生 龐建貽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鄭君如先生 吳晉輝先生</p>
合規主任	黃子超先生
授權代表	黃子超先生 李啟良先生
公司秘書	李啟良先生(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君如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吳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建強醫生(主席) 鄭君如先生 吳晉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晉輝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鄭君如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申報會計師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38號 23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32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2%至約90,7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72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2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2,03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5頁至第23頁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致使令我們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我們對審閱結論並無保留意見，並謹請閣下注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各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解釋性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613	45,544	90,731	88,728
其他收入	6	126	294	181	466
其他虧損		—	(5)	(147)	(5)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9,551)	(10,626)	(19,086)	(20,893)
員工成本		(16,428)	(15,555)	(32,948)	(31,829)
折舊		(2,020)	(1,848)	(4,208)	(3,92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7,857)	(7,241)	(15,823)	(14,424)
公用事業開支		(1,174)	(1,338)	(2,189)	(2,442)
廣告及宣傳開支		(840)	(726)	(1,581)	(1,617)
其他開支		(7,324)	(6,326)	(17,851)	(10,948)
融資成本	7	(158)	(112)	(316)	(2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613)	2,061	(3,237)	2,894
稅項	9	(447)	(524)	(1,118)	(861)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60)	1,537	(4,355)	2,03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16)	1,546	(4,257)	2,035
— 非控股權益		(44)	(9)	(98)	(2)
		(1,060)	1,537	(4,355)	2,03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0.32)	0.48	(1.33)	0.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219	31,828
按金	13	9,706	8,789
遞延稅項資產		2,211	2,775
		40,136	43,392
流動資產			
存貨		3,480	3,6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7,560	10,9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8	398
應收董事款項		—	17,823
可收回稅項		1,139	1,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93	17,062
		47,840	50,9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7,625	20,7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87	8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52
應付稅項		894	340
融資租賃責任		—	59
銀行借款	15	26,944	26,259
		46,350	48,314
流動資產淨值		1,490	2,6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26	46,06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83
撥備		1,656	1,656
		1,656	1,739
資產淨值		39,970	44,325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6	—	—
儲備		40,610	44,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10	44,867
非控股權益		(640)	(542)
權益總額		39,970	44,3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000	1,512	33,355	44,867	(542)	44,3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257)	(4,257)	(98)	(4,3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0,000	1,512	29,098	40,610	(640)	39,97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	10,000	1,502	30,419	41,931	(426)	41,505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035	2,035	(2)	2,033
因集團重組產生	(10)	—	1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0,000	1,512	32,454	43,966	(428)	43,538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附註2所述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98)	3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	(1,253)
墊款予關聯公司	—	(13,395)
關聯公司還款	102	9,022
墊款予董事	(5,521)	(500)
董事還款	23,344	679
	17,179	(5,4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還款予關聯公司	(25)	—
還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52)	—
新籌銀行借款	1,439	—
償還銀行借款	(754)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42)	(28)
已付利息	(316)	(220)
	150	(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31	(5,3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2	15,7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93	10,4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其股東為Wiltshire Global Limited(「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 Limited(「Peyton Global」)，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相等份額及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黃子超先生(「黃先生」)、羅揚傑先生(「羅先生」)及龐建貽先生(「龐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彼等就其所有權一致行動並共同行使其對本集團的控制權。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被轉讓予Wiltshire Global。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24股、25股及25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
- (ii) Wiltshire Global由黃先生成立、Easy Fame由羅先生成立及Peyton Global由龐先生成立，三家公司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Ever Alliance Ventures Limited(「EAV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空殼公司，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按面值以現金認購1股EAVL股份。EAVL獲授權按每股1.00美元的面值發行50,000股股份；
- (iii) UG PRG Venture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獨立第三方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1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0股新股份；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assified Limited(「CL」)與AAP Enterprise Limited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CL同意以極低的代價將其於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CBC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受控制的AAP Enterpris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Noble Network Investment Limited(「NNIL」)註冊成立且一股NNIL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EAV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AP Enterprise Limited將其於CBCL的權益轉讓予NNIL，代價為分別向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本公司股份；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彼等於Press Room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PRGIL」)的全部持股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分別向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PRGIL及其附屬公司Press Room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彼等於CL的全部持股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分別向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C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彼等於The Pawn Limited(「TPL」)的全部持股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分別向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TP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將彼等於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SMLL」)的全部持股權益轉讓予EAVL，代價為分別向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及Peyt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SML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x)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Eas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ESIL」)註冊成立且一股ESIL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EAVL。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前整個期間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所遵循者相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休閒餐廳業務（「休閒」）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在該等餐廳顧客將在前台點餐，獲提供的基本餐桌服務為送食物上桌。休閒餐廳旨在提供更休閒、更放鬆的氛圍。

- 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全方位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全方位服務餐廳。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包括就座安排、點餐、送食物上桌及付款處理服務。全方位服務餐廳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

-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烘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 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5,366	40,241	5,124	90,731	—	90,731
分部間銷售	—	—	872	872	(872)	—
總計	45,366	40,241	5,996	91,603	(872)	90,731
分部業績	5,962	6,382	(219)	12,125	—	12,125
其他收入						181
未分配經營成本						(7,242)
上市開支						(8,085)
融資成本						(216)
除稅前虧損						(3,2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 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4,602	38,970	5,156	88,728	—	88,728
分部間銷售	—	—	2,203	2,203	(2,203)	—
總計	44,602	38,970	7,359	90,931	(2,203)	88,728
分部業績	3,260	6,018	428	9,706	—	9,706
其他收入						466
未分配經營成本						(5,062)
上市開支						(2,000)
融資成本						(216)
除稅前溢利						2,894

分部間銷售按雙方議定條款扣除。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錄得的溢利，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經營成本(包括總部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上市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539	38,671	2,948	56,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
遞延稅項資產				2,211
其他應收款項				2,334
可收回稅項				1,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93
綜合資產總值				87,976
負債				
分部負債	6,018	15,899	1,111	23,028
其他應付款項				4,084
應付稅項				894
銀行借款				20,000
綜合負債總額				48,00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252	36,247	2,498	51,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
遞延稅項資產				2,775
其他應收款項				2,7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2
應收董事款項				17,823
可收回稅項				1,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62
綜合資產總值				94,378
負債				
分部負債	8,512	17,056	1,527	27,095
其他應付款項				2,566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52
應付稅項				340
銀行借款				20,000
綜合負債總額				50,053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若干銀行借款、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除外。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宣傳收入	—	182	—	296
其他	126	112	181	170
	126	294	181	466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58	110	316	216
— 融資租賃責任	—	2	—	4
	158	112	316	220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上市開支	2,043	1,000	8,085	2,000
有關以下的所用原材料 及消耗品：				
餐廳經營	8,563	9,428	16,849	18,075
烘焙產品	988	1,198	2,237	2,818
	9,551	10,626	19,086	20,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計入其他虧損)	—	5	147	5
有關以下的經營租賃下 租賃付款：				
最低付款	6,509	5,610	13,007	11,257
或然租金(附註)	225	577	536	1,052
	6,734	6,187	13,543	12,309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9.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228)	(312)	(554)	(5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	—	(26)
	(228)	(338)	(554)	(585)
遞延稅項	(219)	(186)	(564)	(276)
	(447)	(524)	(1,118)	(861)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盈利	(1,016)	1,546	(4,257)	2,035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於附註18披露)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3,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6,611	1,473
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2,016	1,585
租金按金	10,107	9,952
其他按金	2,280	2,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	6,252	4,460
	27,266	19,703
包括：		
當期	17,560	10,914
非當期	9,706	8,789
	27,266	19,703

餐廳業務個人客戶並無信用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於提供服務日期後7天。

本集團就本集團餐廳的推廣活動授予企業客戶30天的信用期。

本集團對客戶的烘焙產品銷售主要為信貸銷售。本集團向該等貿易客戶提供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等於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380	1,473
31至60天	64	—
61至90天	60	—
90天以上	1,107	—
	6,611	1,473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對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27	877
31至60天	680	536
61至90天	262	117
90天以上	347	55
	2,016	1,58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79	7,76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899	6,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47	6,707
	17,625	20,794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695	4,072
31至60天	2,549	3,146
61至90天	27	69
90天以上	608	481
	6,879	7,768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20,000	20,000
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一年內	1,557	1,269
— 介乎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	1,557	1,269
— 介乎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	3,830	3,721
	6,944	6,259
	26,944	26,259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籌銀行借款 1,43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償還銀行借款 75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銀行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1.9% 至 2.5% 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20,000,000 港元由若干集團實體及控股股東擔保。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無抵押銀行借款 6,94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9,000 港元)由控股股東擔保。控股股東的擔保於上市時解除。

16.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 Wiltshire Global。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24 股股份、25 股股份及 25 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 及 Peyton Global。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 10,000,000 港元認購本公司 10 股股份。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向 Wiltshire Global、Easy Fame 及 Peyton Global 發行 5 股股份、5 股股份及 5 股股份，以將於 CBCL、PRGIL、CL、TPL 及 SMLL 的全部股權轉讓至本公司。

16.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	762,000,000	7,620,000	7,6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u>	<u>1</u>	<u>—</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設立額外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7.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下列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控股股東的餐飲收入	<u>68</u>	<u>341</u>
來自大亞洋酒有限公司的餐飲收入(附註(i))	<u>70</u>	<u>201</u>
來自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餐飲收入(附註(ii))	<u>313</u>	<u>—</u>
來自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 餐飲收入(附註(ii))	<u>102</u>	<u>—</u>
向AAP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烘焙 產品(附註(iii))	<u>57</u>	<u>81</u>
向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烘焙產品(附註(iv))	<u>74</u>	<u>—</u>
向大亞洋酒有限公司購買商品(附註(i))	<u>1,229</u>	<u>2,219</u>
向古巴煙草有限公司購買商品(附註(i))	<u>—</u>	<u>56</u>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諮詢費	<u>330</u>	<u>330</u>

17.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及古巴煙草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及其家族控制。
- (ii) 羅先生的父親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
- (iii)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將其於 AAP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前，彼等為 AAP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
- (iv) 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 由羅先生的配偶控制。

就銀行融資提供予／來自控股股東的擔保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控股股東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33,500	33,500
黃先生的擔保	—	288

控股股東的擔保於上市時解除。

於本中期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為 3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 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 319,999,900 股新股份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 3,200,000 港元撥充資本予以發行。此外，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本公司 140,000,000 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 80,000,000 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 60,000,000 股銷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55 港元發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低迷，中國經濟增速放緩，近期人民幣貶值以及香港居民與中國內地遊客的衝突令香港零售行業的業務嚴重受挫。

儘管因赴港內地遊客數量減少，旅遊購物區租金出現溫和下調，但香港餐飲業的租金成本仍然高企。不斷上漲的食品價格、人力成本及公用事業費用持續帶來壓力，在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爭論不休及食品安全問題頻發的背景下尤甚。人們更關心預算及對在食物上的花費更敏感導致我們餐廳前幾個月的收益較預期更為低迷。管理層認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上述困境或會持續，故今年對餐飲行業而言會是艱難的一年。

為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經營，我們需要變得敏銳、靈活並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迎接挑戰，繼續調整業務模式及作出就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而言屬必要的決定。

業務回顧

「Classified」餐廳為一間歐式休閒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及芝士、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位置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其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佔我們總收益的50%左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lassified錄得收益約45,3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增1.7%。

「The Pawn」為一間位於香港一幢最具標誌性地標建築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在獨特的創新空間給人帶來全新的美食酒吧概念，旨在帶來用餐之外的更多體驗，可作為不拘一格人群及次文化不分晝夜時間交流的公共社交場所，充滿復古未來主義，將藝術與設計融入隨意高雅、露天的現代餐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he Pawn錄得收益約25,5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減5.4%。

「The Fat Pig」為一間以英國廚師Tom Aikens提出的以豬肉為主概念的全方位服務餐廳。該餐廳由舊餐廳SML歷經三個月裝修後升級改造而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餐廳呈現最可口的豬肉美食，由幼豬到成豬各部位肉食，形式包羅熟食、湯羹、烤乳豬，還有餡餅、豬手等，不能細數盡錄，以做法進行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he Fat Pig錄得收益約14,7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6%。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還擁有並經營一家食物製造廠，向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芝士、麵包及其他烘焙產品。我們食物製造廠的客戶包括酒店、餐廳、會所、咖啡店、咖啡室及超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物製造廠錄得收益約5,9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18.5%。我們現正對營運進行檢討且正與業主磋商續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租賃協議，但尚未達成一致。

未來展望

餐飲行業一直是一個具挑戰性又充滿激烈競爭的行業，相當倚賴香港經濟狀況。鑒於近期香港經濟放緩，我們將採取穩健的擴展策略，即於今年年底開設一間「Classified」餐廳和中央廚房以及對幾間餐廳開展裝修工程。我們相信，通過開設中央廚房，本集團將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食品成本。此外，開設新「Classified」餐廳是我們持續擴充計劃的一部分，可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已物色到新Classified餐廳及中央廚房地點，現正進行詳細調查及可行性研究。我們尚未簽署或確認任何租賃協議。再者，我們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存在的挑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9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同期增加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0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即收益減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為79.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5%)。

經營開支總額(即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8.9%至9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費用增加6.0百萬港元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1.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4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百萬港元)，其中2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1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4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百萬港元)，包括為數1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分別為1.03及0.9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6及0.98)。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負債比率為0.0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 259 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擁有 281 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如此，有關重組及上市而在上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進行，故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上市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子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76,000,000	19%
羅揚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76,000,000	19%
龐建貽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76,000,000	19%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Wiltshire Global 所持 76,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全部股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 Easy Fame 所持 76,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 Peyton Global 所持 76,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由於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進行，故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9%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76,000,000	19%
Easy Fame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9%
黃佩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76,000,000	19%
Peyt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9%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76,000,000	19%
UG PRG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8%
馬志遠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32,000,000	8%
顏志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32,000,000	8%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即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馬志遠先生實益擁有 UG PRG Venture Limited(「UG PRG Venture」)50% 股權。因此，馬先生被視為於 UG PRG Venture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顏志永先生實益擁有 UG PRG Venture 50% 股權。因此，顏先生被視為於 UG PRG Venture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性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據國泰君安表示，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鄭君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羅揚傑先生及龐建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